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1年度附民字第243號

原告 盅龐水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衍邦

訴訟代理人 林祐平

被告 吳偉宏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09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1,937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8月3日止，係原告盅龐水產有限公司之職員，從事送貨司機、招攬客戶及向客戶收取帳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被告竟於任職期間，從事附表所示之侵權行為：(一)於附表編號1至8、10至29、34至37之時間，侵占附表編號1至8、10至29、34至37之款項，造成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581,987元之損失。(二)於附表編號9、30至33所示之時間，冒用原告客戶名義下訂單，使原告信以為真而出貨，被告自原告處取得商品後，予以變賣得利，造成原告財產損失，而該商品共計價值31,191元，且業經滅失而無從回復原狀，請求以金錢賠償之。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3,1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11年5月28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1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同意賠償，但現在沒那麼多錢可以賠，願意分期
03 慢慢償還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5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原告之
06 貨款及詐欺原告之商品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
07 09號刑事判決，分別依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17
08 次）、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5次），各罪均判
09 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定應執行刑1年3月在案，是原告主張
10 被告有業務侵占及詐欺之侵權行為事實，自屬有據。

11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
12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3 (一)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09號刑事判決認定
14 屬實，被告上開行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
15 害於原告，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16 有據。

17 (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侵占之侵權行為（附表編號1至8、10至2
18 9、34至37），致原告受有損害，其中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4
19 至18之損害部分，誤將遭銀行扣取之手續費均予以計入，然
20 手續費部分非屬被告所侵占金額，故手續費部分應予以扣
21 除，扣除後之原告受侵占之金額應分別為12,733元、5,938
22 元、4,086、12,714、6,526元。原告其餘主張部分，業經本
23 院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
24 給付被告所侵占之金額580,746元部分，自屬有據。

25 (三)原告主張其因被告詐欺之侵權行為（附表編號9、30至3
26 3），致原告受有附表編號9、30至33所示商品之損害，且損
27 害已不能回復，而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等語，為被告所不爭
28 執，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191元，亦屬有據。

29 (四)綜上，本件原告的請求之金額為611,937元。

30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故意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造
31 成原告受有611,937元之損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

01 1項，請求被告給付611,9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2 即111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請求供擔保予以假執行，依法自
06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07 行之聲請則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怡潔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16 書記官 謝儀潔